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刘绍勇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王均金、独立董事林万里、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袁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唐兵授权副董事长李养民投赞成票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吴永良先生已调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向董事会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永良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董事会对吴永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晚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连同第二项审议通过的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与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签署《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 2021-2023 年度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同意将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东航食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袁骏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助于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集中管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高峰、方照亚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唐晟、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1 票赞成，2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吴永良先生已调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向董事会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永良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董事会对吴永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提名程序合法，周启民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周启民先生简历

周启民，52 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周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航天局第八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二〇〇八年四月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二〇一八年七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二〇二〇年八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周先生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以不增加本公司航空餐食和机供品单位成本预算，不降低航空餐食和机供品质量及服务标准为基础达成。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本公司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管理流程由“多对多”优化为“一对一”的管控模式，厘清了业务单位的管理责任，优化了航空餐食和机供品保障流程，提高了运行效率。

● 由本公司客户管理委员会进行预算管理、标准制定、质量监督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由东航食品对航空餐食及机供品进行全流程集中运行管控；可以确保本公司对航空食品和机供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市场变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响应，提高旅客满意度。

● 由东航食品负责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的统一采购并统一物权归属，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采购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对机供品周转和存储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减少损耗和浪费。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签署《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并开展协议项下交易(以下统称“航食和机供品保障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本公司与东航食品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的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保障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详见下文“新框架协议项下航食和机供品保障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交易金额预估上限”表格)。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袁骏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1.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 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航空食品和机供品管理改革，公司优化了航空餐食及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管理模式，厘清和明确了东航食品作为供应方和本公司作为采购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提高了公司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管理和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加快速的对市场变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响应；有利于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和节约成本；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2021-2023 年各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历史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航食品等相关关联方，签署了包括《航空食品及相关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原框架协议”)等在内的、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批准了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在原框架协议项下，东航食品(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向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航空运输及地面服务所需的食品、饮料、相关餐具、食品和饮料的储存回收及其他相关服务；同时，东航食品租赁本公司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赁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资建设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以建代租(以建设出资冲抵租金费用)。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的本公司与东航食品之间航空食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交易项目 | 截至以下日期止财政年度的 | | | | | |
|---|---|---|---|---|---|---|
| | 2018.12.31 | | 2019.12.31 | | 2020.12.31 | 2020.6.30 |
| | 预估上限 | 实际发生额 | 预估上限 | 实际发生额 | 预估上限 | 实际发生额 |
| 航空配餐相关服务——接受服务 | 1,650,000 | 1,316,657 | 1,900,000 | 1,471,415 | 2,000,000 | 258,454 |
| 航空配餐相关服务——提供服务 | —— | —— | —— | —— | 80,000 | 9,012 |

2. 原框架协议项下航空食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交易金额预估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交易项目 | 截至以下日期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0.12.31 | 2021.12.31 | 2022.12.31 |
| 航空配餐相关服务——接受服务 | 2,000,000 | 2,300,000 | 2,600,000 |
| 航空配餐相关服务——提供服务 | 80,000 | 90,000 | 100,00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变化情况和交易金额上限预估

新框架协议与原框架协议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在按照有航空配餐服务及相关服务协议向东航食品采购航空食品及相关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航班运输所需所有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包括此前公司直接从第三方采购部分)全部交由东航食品进行统一采购和生产运行配备及保障；

2. 在按照现有航空配餐服务及相关服务协议由公司向东航食品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包括“以建代租”模式）的基础上，由东航食品向本公司提供“以建代租”模式的物业租赁服务。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出口”)签署的《外贸进出口服务框架协议》中包括东航进出口向本公司提供部分机供品采购和其他服务。新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上述部分机供品采购和其他服务将不再发生，因此本公司与东航进出口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将会有所下降。

新框架协议项下航食和机供品保障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交易金额预估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交易项目 | 截至以下日期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 支出项目： | | | |
| 航空食品相关服务和航空机供品供应保障相关服务 | 4,310,000 | 4,840,000 | 5,430,000 |
| 物业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年度租金) | 8,000 | 8,000 | 8,000 |
| 物业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使用权资产余额)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 收入项目： | | | |
| 物业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年度租金) | 90,000 | 100,000 | 110,000 |

本公司作为同时在 H 股上市的公司，将同时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本公司需对新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物业租赁交易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根据新框架协议，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余额的总值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9 亿元、人民币 1.9 亿元及人民币 1.9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航食品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席晟；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100 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5. 主要股东：东航集团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东航食品 55%和 45%的股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流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306,086,422.18 | 2,133,244,740.19 |
| 净资产 | 1,222,347,082.65 | 1,111,195,546.9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527,490,854.35 | 2,476,339,153.09 |
| 净利润 | 165,488,459.29 | 175,702,685.98 |

8.本公司与东航食品此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东航食品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二)本公司与东航食品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东航食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航食品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服务范围

东航食品作为本公司所有航空食品与机供品的供应商，为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包括负责本公司航班运输所需第三方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和管理，以及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即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东航食品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赁的东航食品土地上出资建设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主要采用以建代租的方式)。同时，本公司为东航食品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即东航食品作为承租人租赁本公司权属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赁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资建设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主要采用以建代租方式。开展前述具体业务前，双方应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二)定价原则

新框架协议项下的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前述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并考虑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厘定(如有)：(1)在该类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食品、机供品及相关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双方将指定部门或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核查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及条款(一般而言，是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提供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报价及条款)。

东航食品向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不应高于东航食品在正常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的定价和收费标准。

本公司对东航食品年度内已提供的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对下一会计年度的结算方式和考核方案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则当年的结算方式适用于下一会计年度。

(三)支付方式

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的款项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方式按期结算，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结算模式等事项，本公司审核后进行相应结算。

(四)生效及有效期

如果新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则新框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批准即可实施；如果新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则新框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新框架协议。

新框架协议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内有效。原框架协议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五)未来三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预估依据

本次航食和机供品保障日常关联交易中航食和机供品相关服务未来三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预估主要考虑到如下因素：

1. 新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航班运输所需所有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全部交由东航食品进行统一采购和生产运行配备及保障，东航食品提供的航食和机供品相关服务范围扩大(包括此前本公司直接从第三方采购部分和公司与东航进出口之间的部分机供品采购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均转移至新框架协议项下；

2. 本公司机队规模、航班量与旅客量逐年递增，拟投入运营的地面贵宾室数量均逐年递增，航食及机供品供应保障等相关服务需求量相应增加；

3. 本公司持续优化空中及地面配餐和机供品标准，提高餐饮和机供品质量，以及物价水平上涨，餐饮和机供品成本相应增加。

物业租赁服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未来三年上限的预估主要考虑东航食品目前租赁本公司土地、房屋的现状和未来三年的需求。现有的物业租赁服务主要为东航食品在武汉天河机场和北京大兴机场的运营基地通过以建代租模式租赁或直接租赁使用股份公司的土地物业等。

物业租赁服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未来三年上限的预估主要考虑未来三年本公司拟承租东航食品土地、房屋的需求，现有的物业租赁服务主要为股份公司下属四川分公司在成都天府机场通过以建代租模式租赁使用东航食品的土地物业等。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厘清管理责任，优化保障流程，提高运行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航空餐食及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管理模式的优化，有助于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东航食品作为供应方和本公司作为采购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管理改革，将涉及东航食品、东航进出口、第三方航食或机供品供应商、东航股份公司的客户委、客舱部、地服部、综管部等多个业务单元在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生产、采购、配备、周转等全流程交叉管控中的职能进行了厘清和整合，明确了在未来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管理中东航食品和公司客户管理委员会两家单位在航空餐食和机供品业务中的主体责任，由“多对多”优化为“一对一”的管控模式，提高公司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管理和运行效率。

2. 实施集中采购运营，强化质量监督管理

由东航食品对航空餐食及机舱供应品进行统一采购，并形成仓储、调拨、配备、回收、清洁等全流程集中运行管控；由本公司客户管理委员会作为委托方直接对东航食品承接的航空餐食及机供品业务实施预算管理、标准制定、质量监督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上述安排有利于对本公司对航空食品和机供品的来源、质量进行统一监管，确保符合本公司对航空食品和机供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有助于本公司对市场变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响应，更加高效敏捷的满足客户需求和引导客户需求，提高旅客满意度。

3. 发挥专业优势，精细成本管控

东航食品作为一家长期从事航空食品相关业务的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航空配餐企业之一。东航食品熟悉航空食品的生产工艺、成本构成和行业动态等专业资讯。由东航食品负责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的统一采购，并统一物权归属，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采购规模优势，提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对机供品，尤其是高价值周转类机供品的追踪溯源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科学和精细化管理，减少损耗和浪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以不增加公司餐食和机供品单位成本预算，不降低航食和机供品质量及服务标准为基础达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115　　公司简称：东方航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唐兵 | 因公出差 | 李养民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指引，公司通常结合年度业绩情况，平衡稳健经营和股东回报，拟定并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成向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19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A 股 |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 股票代码：600115 |
| H 股 | H 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 股票代码：00670 |
| ADR | ADR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 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 股票代码：CEA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汪健 | 杨辉 |
| 电话 | 021-22330930 | 021-22330920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电子信箱 | ir@ceair.com | ir@ceair.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84,705 | 282,936 | 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7,139 | 66,765 | -14.42 |
| | 本报告期(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20 | 12,751 | -152.70 |
| 营业收入 | 25,129 | 58,784 | -5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42 | 1,943 | -539.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787 | 1,562 | -662.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0 | 3.53 | 减少 17.23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15 | 0.1343 | -488.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15 | 0.1343 | -488.3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240,359 户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股东性质 | 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97 | 5,072,922,927 | 0 | 0 | 无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8.70 | 4,701,430,905 | -196,050 | 517,677,777 | 未知 |
|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0 | 589,041,096 | 0 | 589,041,096 | 无 |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7 | 502,767,895 | 0 | 0 | 无 |
| DELTA AIR LINES INC. | 境外法人 | 2.84 | 465,910,000 | 0 | 0 | 未知 |
| 上海盈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4 | 465,838,509 | 0 | 0 | 质押 465,838,509 |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79 | 457,317,073 | 0 | 0 | 无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2 | 429,673,382 | 0 | 0 | 无 |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0 | 311,831,909 | 0 | 311,831,909 | 质押 311,831,909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7 | 273,972,602 | 0 | 273,972,602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 100%的权益；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 4,701,430,905 股中，2,626,240,000 股由东航国际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东航集团间拥有东航国际 100%权益；吉祥航空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 4,701,430,905 股中，517,677,777 股由吉祥香港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航国际累计质押公司 H 股股份 14.5 亿股，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 H 股股份 2.32 亿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 东航 01 | 122241 | 2013 年 3 月 18 日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48 | 5.05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 东航 01 | 136789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2026 年 10 月 24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15 | 3.03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 东航 02 | 136790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2026 年 10 月 24 日 | 15 | 3.30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 东航 01 | 155618 | 2019 年 8 月 19 日 | 2024 年 8 月 20 日 | 30 | 3.60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 东航 01 | 163475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20 | 2.39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8.84 | 75.12 |
| | 本报告期(1-6 月)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44 | 5.65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运营数据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变动幅度 |
| 客运数据 | | | |
|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 61,719.22 | 131,567.24 | -53.09% |
| -国内航线 | 46,927.50 | 83,699.93 | -43.93% |
| -国际航线 | 14,125.64 | 44,454.65 | -68.22% |
| -地区航线 | 666.07 | 3,412.66 | -80.48% |
|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 41,205.93 | 108,853.79 | -62.15% |
| -国内航线 | 31,297.24 | 69,862.16 | -55.20% |
| -国际航线 | 9,535.53 | 36,180.86 | -73.64% |
| -地区航线 | 373.16 | 2,810.77 | -86.72% |
| 载运旅客人次(千) | 25,736.85 | 64,066.37 | -59.83% |
| -国内航线 | 23,376.50 | 53,252.18 | -56.10% |
| -国际航线 | 2,074.77 | 8,744.97 | -76.27% |
| -地区航线 | 285.59 | 2,069.23 | -86.20% |
| 客座率(%) | 66.76 | 82.74 | -15.97pts |
| -国内航线 | 66.69 | 83.47 | -16.77pts |
| -国际航线 | 67.51 | 81.39 | -13.88pts |
| -地区航线 | 56.02 | 82.36 | -26.34pts |
| 客运人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 0.532 | 0.513 | 3.70% |
| -国内航线 | 0.487 | 0.532 | -8.46% |
| -国际航线 | 0.665 | 0.456 | 45.83% |
| -地区航线 | 0.879 | 0.755 | 16.42%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变动幅度 |
| 货运数据 | | | |
|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 2,921.28 | 4,430.07 | -34.06% |
| -国内航线 | 822.07 | 1,594.76 | -48.45% |
| -国际航线 | 2,071.28 | 2,726.99 | -24.05% |
| -地区航线 | 27.93 | 108.32 | -74.22% |
|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 933.10 | 1,331.62 | -29.93% |
| -国内航线 | 300.90 | 442.92 | -32.06% |
| -国际航线 | 626.78 | 873.87 | -28.28% |
| -地区航线 | 5.42 | 14.84 | -63.48% |
| 货邮载运量(百万公斤) | 289.93 | 449.30 | -35.47% |
| -国内航线 | 210.28 | 313.26 | -32.87% |
| -国际航线 | 74.66 | 123.47 | -39.53% |
| -地区航线 | 4.99 | 12.57 | -60.30% |
| 货邮载运率(%) | 31.94 | 30.06 | 1.88pts |
| -国内航线 | 36.60 | 27.77 | 8.83pts |
| -国际航线 | 30.26 | 32.05 | -1.78pts |
| -地区航线 | 19.40 | 13.70 | 5.70pts |
| 货邮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 2.802 | 1.308 | 114.22% |
| -国内航线 | 1.117 | 1.072 | 4.20% |
| -国际航线 | 3.567 | 1.364 | 161.51% |
| -地区航线 | 7.934 | 5.054 | 56.98%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变动幅度 |
| 综合数据 | | | |
|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 8,476.01 | 16,271.12 | -47.91% |
| -国内航线 | 5,045.54 | 9,127.75 | -44.72% |
| -国际航线 | 3,342.59 | 6,727.91 | -50.32% |
| -地区航线 | 87.88 | 415.46 | -78.85% |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 4,561.87 | 10,934.60 | -58.28% |
| -国内航线 | 3,066.41 | 6,612.85 | -53.63% |
| -国际航线 | 1,457.40 | 4,059.43 | -64.10% |
| -地区航线 | 38.06 | 262.33 | -85.49% |
| 综合载运率(%) | 53.82 | 67.20 | -13.38pts |
| -国内航线 | 60.77 | 72.45 | -11.67pts |
| -国际航线 | 43.60 | 60.34 | -16.74pts |
| -地区航线 | 43.31 | 63.14 | -19.83pts |
| 收入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 5.377 | 5.263 | 2.17% |
| -国内航线 | 5.081 | 5.695 | -10.78% |
| -国际航线 | 5.884 | 4.359 | 34.99% |
| -地区航线 | 9.748 | 8.371 | 16.45% |

注：

1.在计算单位收益指标时相应的收入包含合作航线收入和燃油附加费；

2. 公司在以往年度列示各项不含燃油附加费的单位收益情况；目前燃油附加费在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单位收益指标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不再单独列示不含燃油附加费的单位收益情况。

(二)机队结构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机队结构。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引进 2 架飞机，退出 3 架飞机，公司机队机龄结构始终保持年轻化。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协调飞机和发动机制造商，暂缓飞机引进进度、优化付款方式，减轻公司运营和资金压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运营 732 架飞机，其中客机 722 架，包括自有和托管的公务机 10 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机队情况

单位：架

| 序号 | 机型 | 自有 | 融资租赁 | 经营租赁 | 小计 | 平均机龄(年) |
|---|---|---|---|---|---|---|
| 1 | B777 系列 | 10 | 10 | 0 | 20 | 4.3 |
| 2 | B787 系列 | 3 | 7 | 0 | 10 | 1.3 |
| 3 | A350 系列 | 1 | 6 | 0 | 7 | 1.2 |
| 4 | A330 系列注,1 | 26 | 25 | 5 | 56 | 6.6 |
| 宽体客机合计 | | 40 | 48 | 5 | 93 | 5.1 |
| 5 | A320 系列注,2 | 136 | 125 | 68 | 329 | 7.7 |
| 6 | B737 系列注,3 | 88 | 87 | 124 | 299 | 6.3 |
| 窄体客机合计 | | 224 | 212 | 192 | 628 | 7